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名稱：專利行政企劃組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智慧財產培訓學院--智慧財產多元課程	113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2.01-113.06.30	專利行政企劃組			0	國立臺灣大學	週知民眾本局辦理113年智慧財產課程訊息，歡迎民眾踴躍參加	1111進修網	執行廠商自籌經費支應

- 填表說明：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 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 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